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NC-C2025-0010

项目名称 ： 湖熟街道第二批村村亮太阳能路灯养护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 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 月　　日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登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湖熟街道第二批村村亮太阳能路灯养护，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伍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NJNC-C2025-0010号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因维权支出合理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担保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

者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服务期为：服务期一年。

(2)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乙方按上述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附件：《湖熟街道第二批村村亮太阳能路灯养护考核标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1.26

附：湖熟街道第二批村村亮太阳能路灯养护考核标准

湖熟街道第二批村村亮太阳能路灯养护考核标准（100 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一）亮灯率（30 分）		
1.1 亮灯率（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路灯数之比） 1.2 亮灯率达到 99%。	30	凡发现达到 5 盏或以上不亮扣 5 分，整条道路均不亮此项计分全扣。
（二）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20 分）		
2.1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 2.2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照明设施清洁率等。 2.3 灯杆、灯具、变压器、检查井、控制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每年应对辖区内有专变箱的配电设施要申请供电局进行安全检测，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路灯所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20	凡发现灯杆灯具、照明线路、配电箱等照明设施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被盗、未按规定进行测试、以及有严重不安全隐患和污渍的，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同时，中标人要及时修复整改，否则，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三）开关时限（5 分）		
3.1 开关时限。 3.2 路灯开闭时间。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满足市民出行需要。	5	凡查实发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或设置路灯开闭时间的，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发现 3 次或以上此项计分全扣。同时，一旦发现擅自更改、关闭、破坏路灯设备的，此项计分全扣，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
（四）事故处理率（30 分）		
4.1 故障修复及时率 4.2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15	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一次扣 5 分，2 起（含）以上此项计分为零；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 1 次扣 2.5 分，以此类推；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发现 1 次此项计分全扣。
4.3 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路灯所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5	未按采用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发现 1 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一）亮灯率（30 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小时内抢修完毕。		
4.4 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维修人员出车、上路维修灯杆、灯具、线路均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符合规范长度的安全标志筒、安全指示灯、人员穿着反光衣等安全措施。	10	在维护路灯工作中，若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五）投诉发生率（15 分）		
5.1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好本职工作管好工作人员不胡乱说话表态。 5.2 热情接待各方面的投诉问题，积极处理好所投诉事项并及时答复投诉人。	15	凡电话投诉发生一次扣 2.5 分，政务热线 12345、网络问政、平面媒体、电视台等方面投诉发生一次扣 5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以上此项计分全扣。